

非理性网上竞拍的“惨痛”教训

■通讯员童法 记者冯伟祥

看见淘宝网上司法拍卖版块价格实在的房子、汽车，你心动了吗？刚刚成为桐庐法院一起合同纠纷案件被告的周老板，用他“惨痛”的经历，给大家上了一课。

前不久，周老板在网络司法拍卖上看中了一处商业房产。之前，该房产已经拍卖过两次，但均流拍，按规定可启动以物抵债程序。周老板得知消息后，向房产的权利人王某提出购买该房产的意向，最终双方签订了一份《协议》。《协议》约定：由王某向法院申请进行第三次网上

拍卖。如果没有第三方竞拍，则周老板以928万元价格购入该房产；如果有第三方竞拍成功，且成交价格高于928万元，则超过928万元的价款归周老板所有。如果周老板违约，则要支付50万元违约金。

在第三次拍卖中，周老板也参加了竞拍并按规定交了100万元保证金，结果他以930万元的价格竞得该房产。但竞拍结束后，周老板后悔了，没有在本次拍卖规定的指定期限内交纳剩余的830万元款项。最终，该房产再通过司法变卖程序，以850万元的价格卖与第三方。

板承担。

房产权利人根据上述规定，以与周老板在拍卖前签订的《协议》为依据向法院起诉周老板违约，要求周老板支付违约金50万元。

经桐庐法院组织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周老板参加拍卖事先缴纳的100万元保证金中，80万元用来补足差价，剩余的20万元付给原告作为赔偿等。

法庭上的周老板后悔不迭，直呼自己是脑袋一热贪小利，赔了夫人又折兵，就这么白白损失了100万元。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竞买须知》第十一条规定：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款，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由原买受人承担。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剩余的，应当退还原买受人；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法院强制执行。因此，本次拍卖中的房产变卖价格850万元，低于之前930万元的拍卖成交价，之间80万元的差价应由周老

法官点评：网络司法拍卖与

传统拍卖相比，具有拍卖效率高、有有效遏制串标、实现标的物利益最大化等优势。在信息化时代，人们足不出户，动动鼠标，就可以浏览到众多房产、车辆的信息，且有些拍品的价格还很诱人。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参加竞拍前，要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三思而行，理性参与。

实际上，某些参与竞拍的网民抱着侥幸心理，意欲低价购得拍品，再转手牟利，其竞拍主要以赚取高额差价为目的。其实，这样的行为有很大的风险，极有可能发生类似周老板的情况，“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临时更改行程安排，未经旅游团队的同意，该行为应视为违反合同约定；死者应系自身疾病引起死亡，与被告的行为没有直接因果关系，但被告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及没有安排导游陪同在高龄旅游者身边，对死者的发病起诱因作用，故被告对死者死亡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法院遂作出了如上判决。

以案说法

诉讼时效虽过 抚养费用照付

因为依附人身关系的权利不会“消灭”

■钟伟

5年前，夫妻离婚孩子判给父亲抚养。5年后，孩子父亲打起官司，向前来讨要抚养费。但前妻认为已经过了诉讼时效，没有义务支付抚养费。日前，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最终，法院支持了孩子父亲的请求。

40岁的阿闽（化名）和34岁的阿娟（化名）都是柯桥人，两人在2002年结婚，2006年生下一个儿子，取名帆帆（化名）。2009年，因夫妻感情不合，阿闽和阿娟协议离婚，并约定孩子由阿闽抚养，所有费用也都由阿闽承担。

转眼5年过去了，帆帆已经9岁，到了入学年龄。眼看着孩子所需的费用与日俱增，经济压力较大的阿闽希望阿娟承担一部分费用。在与阿娟协商无果后，阿闽以孩子的名义，将阿娟告上了法庭，要求阿娟按每月1500元支付孩子4年的抚养费，共7.2万元；同时今后每月需承担抚养费2000元，直到孩子独立生活为止。

对于阿闽的诉求，阿娟认为，当时离婚协议明确规定，婚生子由男方负责抚养，所以，抚养费应由男方承担。另外，孩子现在处于小学义务教育阶段，阿闽根本不需要支付教育费。阿娟还认为，自己现在没有固定工作，且阿闽现在主张5年前的抚养费超过诉讼时效，更何况这个抚养费的标准也偏高。

为保证审判的公正性，法院对双方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和现有财产状况进行了法庭调查。从法院查明的情况看，双方离婚后，对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约定双方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权债务由男方负

担。孩子帆帆现在上小学三年级，父亲阿闽为他缴纳了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阿娟作为孩子的母亲也行使了探视权，尽了一定的抚养义务。此外，阿闽已经再婚，阿娟则无固定职业，离婚时所分得的商业用房现已出租他人，年租金3.2万元左右。

基于这些事实，法院认为，阿娟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考虑到阿娟是非直接抚养一方，在依法行使探视权的同时，也对原告尽了一定的抚养义务，包括为其治病就医、直接带养小孩等。据此，法院认为阿闽要求阿娟支付5年的抚养费不尽合理。

经过审理，法院认为抚养费数额的认定，应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确定。对于阿娟辩称的5年抚养费已超过诉讼时效，法院则不予采纳。

最终，结合阿闽和阿娟的经济现状，法院一审判定，阿娟按每月250元的标准，支付孩子过去5年的抚养费共计1.5万元。从今年起至孩子独立生活时止，阿娟每月支付帆帆抚养费500元，每年6月底前付清。

对于阿娟提出的诉讼时效问题，法官专门解释说，诉讼时效制度也称“消灭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届满时，即丧失了请求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权利的制度。

“但这对人身关系较强的一些权利，却不适用。”法官说，一般来说，留置权、质权、抚养费请求权、支付违约金请求权等等，都不适用诉讼时效制度。

老人旅游途中因病猝死 旅游公司被判赔偿14万元

2013年9月，陈某所在的临海市某村组织村民外出旅游，并与临海某旅行社签订了一份《国内旅游合同》，约定由旅行社承接该村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共72人赴青岛、蓬莱、烟台、威海、旅顺、大连五日游的旅游业务。旅行的第二天，旅行社在晚饭之后安排了一个小时的自由行活动，结果活动结束后发现陈某失联。旅行社立即派人

去寻找，发现陈某因心脏病的旧疾复发，晕厥在地上。

旅行社的工作人员将陈某送至医院抢救，但最终没有抢救成功，当晚宣布死亡。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临时更

改行程安排，未经旅游团队的同

意，该行为应视为违反合同约定；

死者应系自身疾病引起死亡，与被

告的行为没有直接因果关系，但被

告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及没有安排

导游陪同在高龄旅游者身边，对死

者的发病起诱因作用，故被告对死

者死亡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

任。法院遂作出了如上判决。

警方传真

一个借了3.7万元，一个借了4.5万元 桐乡两男子“偷借条”被抓

■周维新

家住桐乡市高桥镇的张强、李翔、王勇3名年轻男子，原来是关系很好的朋友，平日里常以兄弟相称。三人中，张强做一点小生意，经济条件最好，因此，李翔、王勇多次向其借钱，并写下了借条。

李翔花钱大手大脚，光买个钱包就花了2000多元，为了提高所谓的“生活质量”，他前后一共向张强借了3.7万元。而王勇借钱纯粹是为了还赌债，他一次次向张强借钱，累计借了4.5万元。

按理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可是，李翔、王勇这两个朋友却动起了歪脑筋。

潜入好友卧室偷借条

一天，看到张强开车走了，王勇马上给李翔打电话，把这个情况告诉了他。因为张强家中还有母亲和姐姐，李翔教王勇编个理由，然后名正言顺到张强家里以便偷出借条。毕竟是偷东西，王勇脑子很乱，想不出一个好理由。李翔就提示他，可以以忘记东西为由，潜入张强卧室。

王勇于是大着胆子来到了张强家，并且顺利地把鞋盒子里一整沓借条都偷了出来。随后，李翔和王勇找出了自己的两张借条，一把火烧掉了。

债权人向派出所报案

事情到这里，张强一时半会儿还发现不了。可是，李翔在翻看剩下的借条时，居然看见了一张借款人写着自己名字的借条。原来，这张借条是张强一个远房亲戚借钱时

写下的，因为张强怕被家人发现会说他，当时就把出借人写成了李翔。这张6万元的借条对手头原本就不宽裕的李翔来说，简直就像是天上掉下的馅饼。今年初，李翔竟然拿着这张借条找到了张强的这位远房亲戚，并说是张强让自己来要钱的。这亲戚很爽快，当场就把钱给了。

看着这么多钱，李翔按捺不住内心的喜悦离开了。可是他前脚刚走，亲戚脚就给张强打了电话，告诉他自己已经把钱给了拿着借条的李翔。这让张强吓了一跳，他赶紧回家找鞋盒，这才发现，一整盒的借条都不见了。

随后，张强来到桐乡市公安局高桥派出所报了案。李翔和王勇均以涉嫌盗窃罪，被桐乡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办案民警有话要说

经办这起案件的桐乡市公安局高桥派出所民警李琦说，“偷借条”案件，这在平时办案中的确很少碰到。偷借条不是表面看来偷一张纸那么简单，在李翔和王勇偷借条时，两人可能没有想到偷的两张纸居然价值8万多元，即便王勇向张强借的4.5万元不是合法的有效债务，两人也等于偷了3.7万元。

李琦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10号文件规定，债务人以消灭债务为目的，抢劫、盗窃、诈骗、抢夺合法有效的借据、欠条等借款凭证，并且该借款凭证是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唯一证明的，可以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论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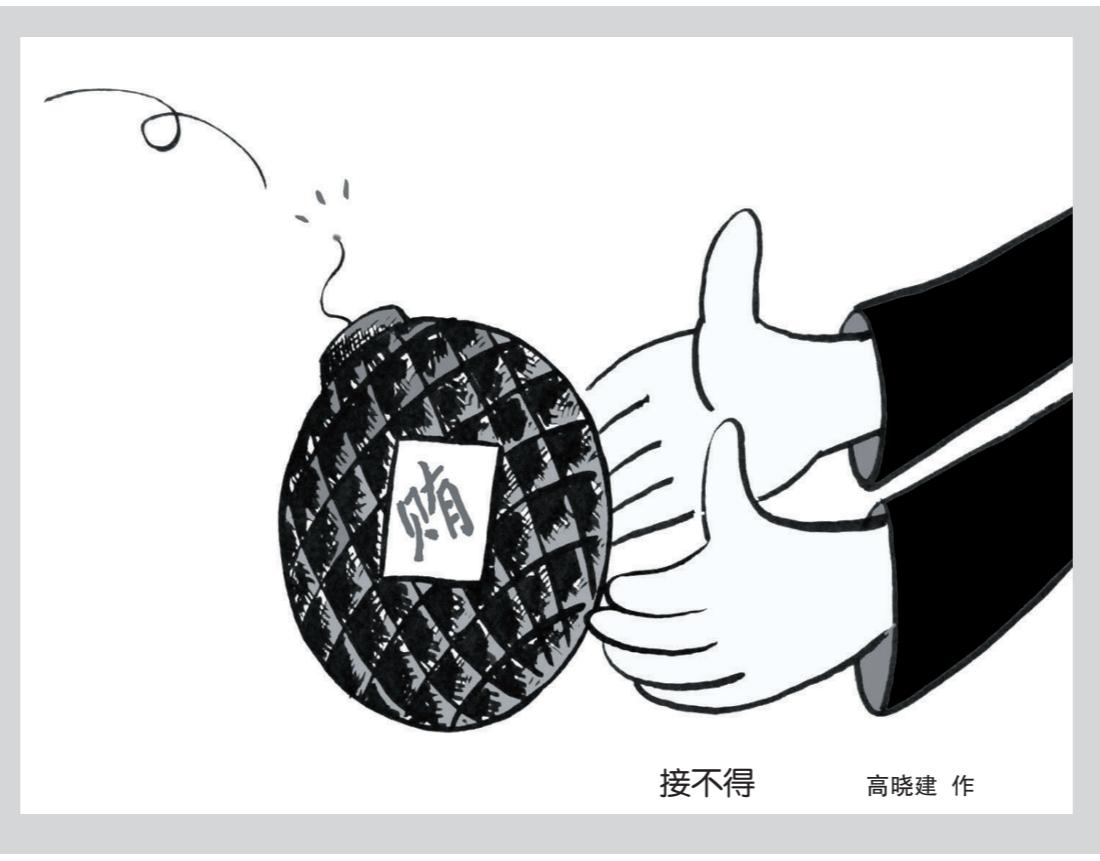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在集市街头宣传“防毒品”



日前，恰逢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集市日之际，院桥派出所民警在院桥街开展了以“防毒品”为主要内容的安全防范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全民禁毒的良好社会氛围。图为民警向过往群众展示毒品仿真品，并讲解相关知识。

王仁杰 摄影报道



淀粉拌禁药装入胶囊变伟哥

长兴县破获一起制售有毒有害性保健食品案

■孙建新 任斌延

随着人们观念的逐渐开放，性用品销售不仅不再遮遮掩掩，而且因其暴利惊人，令许多人“大胆”进行无证或超范围经营。

在长兴县雉城镇仓前街就有这么一家非法出售有毒有害性保健食品的音像店。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县公安局根据这一线索，顺藤摸瓜，成功捣毁了一个生产加工有毒有害性保健食品窝点，查获成品有毒有害性保健食品70多万粒，涉案价值2000万元左右。

在长兴县雉城镇仓前街就有这么一家非法出售有毒有害性保健食品的音像店。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这一线索，顺藤摸瓜，成功捣毁了一个生产加工有毒有害性保健食品窝点，查获成品有毒有害性保健食品70多万粒，涉案价值2000万元左右。

有毒有害性保健食品造成老人身体受害

每当夜幕降临，华灯初上，那些零星“隐蔽”在长兴县大街小巷的性保健品店，便开始迎接顾客的到来。

一名年近六旬的老人，因为食用了其中一些有毒有害性保健食品，身体受到了伤害，被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其家人立即向县市场监管局反映了这一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这一线

索进行初步排摸后，将该情况反

馈给了县公安局，两个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前往该音像店进行检查。

检查人员在该音像店内当场搜查出“金牌伟哥”等11个品种的性保健品，数量共计383粒。

这些性保健品包装鲜艳，让人眼花缭乱，但完全没有中文说明，也

没有生产厂家、使用方法、保质日

期等最基本的产品信息，更没有

标明成分。随后，这些性保健品

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至湖州市

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

经检验，这11种性保健品中，其

中的6种含有西地那非成分（西地那

非是国家行业主管机关明令禁止

使用的非食用物质）。

“西地那非是治疗男性勃起功

能障碍的药品，需医师处方购

买，按剂量服用，而这些性保健品

中大多数添加了西地那非、他达那

非等成分，含量不可控制，有毒

副作用，对心血管病人具有较大的

潜在风险，甚至可能造成心源性猝死。”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介绍说。当晚，县公安局将犯罪嫌疑人虞某刑事拘留。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这一线

索进行初步排摸后，将该情况反

馈给了县公安局，两个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的注意。据胡某称，该自称“高峰”的女子已与其有多年生意往来，该女子自称是台州市人，但每次发货均从河南省周口市托运。联合调查组随后将该“高峰”的联系号码通过公安内网及互联网对河南省周口市的信息进行了重点查询，一名叫高某的女子浮出了水面。经过胡某辨认，高某就是提供“超级雄霸”“勃大精生”这两种性保健品的上家。

今年1月11日，联合调查组

驱车前往河南省周口市开展调查

取证工作，经过十多日的蹲点、摸

排，于2月2日一举抓获了生产、

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高某以及高

某的同伙王某，成功捣毁生产加

工有毒有害保健食品窝点，摧

毁生产线一条，查扣生产机器5

台，查获成品有毒有害保健食

品70多万粒，剩余未灌装的胶囊

300余万粒，说明书及包装盒数

万只。

说，这些食品通常都一粒一粒卖的，成本不到0.1元，但消费者要花10元到30元不等的价格购买，整个销售过程可以说是暴利。

通过从高某处扣押的账本，和她手机里的短信，办案人员了解到，全国有20多个省市都有她的下家，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一带。

而生产现场，则像是一个黑作坊。“我们租了一间房子，买了一个灌装机，里面有一个盆，淀粉和西地那非用手一搅拌，然后装到胶囊里面，都是我一个人干的。”犯罪嫌疑人王某介绍说，他们没有采取任何卫生措施，